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拍字第11號

聲請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相對人 鄧國政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，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；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13年1月24日以附表所示不動產，為向聲請人借款之擔保，設定最高限額新臺幣（下同）7,800,000元之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143年1月23日，債務清償日期各別訂明於借據內，並經辦妥登記在案。嗣相對人於113年1月26日向聲請人借用①1,390,000元、②3,110,000元，詎自①114年10月27日、②114年10月26日起即未依約繳納本息，尚欠聲請人①1,305,893元、②2,928,406元及利息、違約金，依其等約定，所借款項已視為全部到期等語，爰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借據暨約定書、放款帳號最近截息日查詢、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等影本及土地、建物登記謄本為證，依法聲請裁定拍賣抵押物。

01 三、本件經本院依法以115年3月4日雲院任非平決115年度司拍字
02 第11號函通知相對人表示意見，該通知已於115年3月6日送
03 達相對人，惟相對人逾期未表示意見。

04 四、本件聲請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5 五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78
06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
08 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9 七、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
10 執之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6 日
12 司法事務官 吳鴻銘

13

附表：土地		115年度司拍字第000011號						
編 號	土地坐落					面積	權利 範圍	備考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平方公尺		
001	雲林縣	斗六市	貞寮		551	99.51	全部	
002	雲林縣	斗六市	貞寮		566	708.08	36分之1	

14

附表：建物		115年度司拍字第000011號								
編 號	建號	基地坐落	建物門牌	建築主要 材料及房 屋層數	樓層面積 (單位：平方公尺)		附屬建物		權利 範圍	備考
					各層	合計	名稱	面積		
001	28	貞寮段551 地號	雲林縣○○ 市○○路00 0巷00弄0號	4層鋼筋混凝土造， 住家用	一層48.87 二層59.25 三層42.48 四層12.74	163.34	陽台	18.03	全部	

15 附註：

16 一、嗣後遞狀及其信封請註明案號及股別。

17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即逕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勿庸再具狀
18 聲請。